

# 强化医疗保障

# 兜住幸福底线

## ◎头条锐评

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30元和5元,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

医疗保障是基本民生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筑牢民生底线的重要基石。医疗保障体系是否健全、医疗服务是否优质,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紧扣民生福祉、回应人民期盼,特别是对医疗卫生事业的聚焦,既让我们深深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提高医疗保障质量水平的决心,也从中触摸到枝叶关情的民生温度。

近年来,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每年稳步提升,各级政府财政补助已远远超过居民个人缴费部

分,大大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今年再次增加30元,公众或许很难直接感知其中的分量,但正如全国人大代表蒋立虹所言,“这背后意味着巨大的财政支出,是很大的力度和决心”。同时,也正是通过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医保的韧性、力度和强度才不断提升,公众健康才能得到更广泛和高效的保障。

提高基本医保统筹层次,有利于扩大人群共济范围,增强制度抗风险能力,促进政策规范统一和待遇保障公平,消弭地区间差距,实现协同发展。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各地要在完善市地级统筹基础上积极稳妥推动省级统筹,同时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做好异地

就医费用直接结算工作,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有不少网友关注到,两年来政府工作报告连续提出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5元,背后透露着不一般的风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现的是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大卫生、大健康观念,从中可以看到中国医疗卫生事业越来越向重视全民健康保护的关口前移,这也是民生保障日渐进步的体现。

同时,这也是广大村医心念念的好政策。根据相关规定,5元补助可以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原则上将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考核后将相应的服务经费拨付给村卫生室,是切实提升村医待遇的有力抓手。全国政协委员凌锋对此深有感触:“可别小看5元钱,它影响到村医的工资待遇。基本公卫经费标准的提高可以发挥杠杆作用,有助于撬动村医积极性,提升基层防病治病能力。”

医疗卫生服务直接关系人民身心健康,是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方面。透过政府工作报告对医疗卫生事业的关注,凸显的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底色。也只有更加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着眼千家万户幸福,才能切实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据《南方日报》)

# APP“胁迫下载”只会自砸招牌

## ◎网友发言

最近有网友和媒体反映,部分网站在用户浏览页面信息时,强制要求下载APP,否则就不给看,或主动弹窗、频繁提示以及跳转至应用商店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于日前召开行政指导会,督促相关互联网企业进行整改。

“不下载APP就不给看”,俨然是吃定用户、逼人就范,吃相非常难看。此类霸蛮做派,早就激起群情激奋。

在微博等平台上,网友们对此做法反感至极,并且纷纷以自己的方式展开抗争反制。这说明,“胁迫式下载”不得人心,反而有可能“搬石砸脚”,损害APP自身的声誉,动摇其口碑基础。

诚然,移动互联网时代,越是信息爆炸,优质内容就越显稀缺。这意味着,对于真正优质的内容,用户所要支付的“成本”必然是越来越高的。这种“成本”,可以通过直接的“付费阅读”“会员制”形成,也可以

通过下载、使用某款APP来进行“价值交换”形成。但现实的问题在于,很多APP自身平平无奇,根本没有多少独家的、精彩的内容;其分享到第三方平台诱导下载的文章,往往是断章取义的“标题党”之作,只言片语故弄玄虚。

很多APP做内容不行,心心念念只是如何“勾人”下载。要么是“一惊一乍”“惊悚恐吓”,要么是“暧昧暗示”“荤腥叙事”,自始至终,都是“下三路”的玩法,失格失品。即便真

有人上钩下载,十有八九也是大失所望、大呼上当,反手就是个“怒删”。说到底,“胁迫式下载”,大概率都是“负气下载”“无效下载”,其唯一的作用,就是把运营“数据”做得好看,拿去资本市场讲故事调门可以更高了。

不想着修炼内功,而是“强制下载”“胁迫下载”,如此投机取巧完全就是饮鸩止渴,久而久之必然把自己置于广大网友的对立面上,实在可悲!(据《深圳特区报》)

# 分类广告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店面内(绿色招牌)



官方微信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店面内(绿色招牌)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霍洛湾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Mt/a核增至3.8M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霍洛湾煤矿产能核增项目(3.0Mt/a核增至3.8Mt/a)”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z1nEjQ0V4zNxGZ0BrDzQ 提取码:q7gb。2、公众可就

近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L4HbYg99X1sdTN4JU5Wlw 提取码:1066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霍洛湾煤矿;高乐:1589493558

环评单位: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贺路:15004771042;278368819@qq.com。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产能核增项目

环境影响第二次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产能核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如下: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07akdvHS1l4j-8sE3L2w 提取码:xnpz。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相关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附近的居民、受建设项目建设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ij4lpnRXMm\_zMzMQNQ 提取码:6kvw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进行公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途径:本次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联系人:侯阳,联系电话(传真):1504771614,电子邮箱:141025387@qq.com,通信地址: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包府公路63公里处,邮编:071200。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百、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百零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百零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